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之泪”、“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银河证券对天使之泪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使之泪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天使之泪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使之泪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使之泪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之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使之泪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天使之泪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天使之泪系由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及审批手续，并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05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1211 奢侈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珍珠、珍珠饰品的加工与销售。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的珍珠行业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作为淡水珍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定位于做“全球最大最专业的珍珠供应链品牌”，采用“北上南下”战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珍珠加工技术和珍珠首饰成品制成技术，拥有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关键生产要素，形成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对外经营能力。

在行业发展和公司不断创新的背景下，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606 号《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4.76 万元、10,906.49 万元和 7,433.21 万元。天使之泪目前已与著名珠宝公司，如六福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昆明诺仕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前身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之泪有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相对简单。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包括销售部、采购部、生产加工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内部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依法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三会的权利、义务和工作程序进行了约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

治理结构。由于公司改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与运作，以及适应公司发展现状，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

2、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份不存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主要财产合法且不存在纠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工商底档，公司股份均登记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和四次增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天使之泪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银河证券同意推荐天使之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完成了对天使之泪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银河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对天使之泪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张振、周洋、孙炳旭、徐冰、荆健、史勇、何苗，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使之泪本次挂牌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银河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使之泪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天使之泪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天使之泪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七票同意，零票不同意），同意推荐天使之泪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使之泪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银河证券认为天使之泪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银河证券认为天使之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五、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使之泪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银河证券认为天使之泪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权结构清晰，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所处行业符合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珍珠、珍珠饰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规模和需求不断提升，产品潜力较大。公司业务模式清晰，市场定位明确，具备成长性，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六、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

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方法对以三家非自然人股东进行核查。

1、七大洲集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七大洲集团共持有公司 5,840 万股股份，占比 48.6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11687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山下湖镇特色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渔业机械；销售：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建材（除竹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7 日

七大洲集团为戚鸟定先生和戚铁彪先生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多家公司，为集团控股管理平台。七大洲集团并未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设立并非以投资为目的，故七大洲集团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燊洲投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燊洲投资共持有公司 1,960 万股股份，占比 16.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燊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2000280890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根据聚洲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聚洲投资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聚洲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因此，聚洲投资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隆韬投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隆韬投资共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比 2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20002821614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筱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根据隆韬投资出具说明文件，隆韬投资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隆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因此，隆韬投资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尽调情况、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主办券商的核查，认为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聚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七、 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坏账准备的核查意见

（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

1、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及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606 号《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47,640.46 元、109,064,870.84 元和 74,332,096.80 元。

主办券商通过对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电话访谈¹，同时核查其主要销售合同、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及其所附的发票，发货单、报关单等，并检查会计师营业收入审计底稿、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会计师通过：1、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一致；2、通过查阅制度流程及与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内签订的大额合同，核实销售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3、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收入凭证，以及相关合同、发票，发货单、报关单及验收单等，经查收入对应的各项支持性文件完备，单证相符，销售收入真实；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计算报告期内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之间存在的波动进行分析并得出波动合理的结论；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6、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客户发函，对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进行确认，回函相符。执行上述核查审计程序后确认收入 2013 年 107,975,227.85 元，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89.35%；2014 年 99,377,553.67 元，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91.12%；2015 年 1-6 月 69,187,364.86 元，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93.08%。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收款进账单及询证回函等。

2、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报告各期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并检查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情况

¹ 报告期内天使之泪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

是否系对应客户汇入、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和供应商或其他往来款的形式将收到的货款退还给客户的情况，并结合生产规模和对存货的期末盘点情况、存货销售出库单据及客户签收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通过对收入存货的配比性测试以及对存货台账、出库单、期末盘点结果的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隐藏收入的情形。

（二）采购及成本的真实性、成本的完整性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实地或电话访谈，同时核查其主要采购合同、其所附的采购发票及相应农产品自产自销证明等，与存货入库单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进行核对，并检查会计师存货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审计底稿、结合报告期现金流实际支付采购款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和成本的真实完整性。

针对采购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由账簿记录抽查入库明细，追查至库存商品采购发票、入库单据、采购合同及相应农产品自产自销证明等，核对品种、数量及金额等，俱相符；2、抽查采购货款的支付情况，未见账龄较长且大额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3、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证实公司采购业务真实。针对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抽查产成品发出对应的出库单与发运记录，均能够相互匹配；2、对报告期销售收入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进行匹配，不存在少计、漏计或跨期结转成本情形。

通过抽样复核采购订单与存货台账的勾稽、采购应付款实际付款情况的银行回单检查、主要供应商函证确认、对公司存货的实地观察和监盘程序，当期成本结转数量与收入确认数量的勾稽、收入确认数量与销售合同约定数量的勾稽，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入库真实发生，成本流转、归集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特点，成本的真实、完整性可以信赖。

（三）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珍珠统货、散珠及珍珠饰品配件的实际采购成本。珍珠统货在购入后按其规格及公司制定的养殖珍珠质量等级标准进行筛选，并根据其不同的

市场价值比（主要参考一定时期内公司各类珍珠串链对外销售价格比）对珍珠统货的采购成本即其进价进行成本分配，分别计入各类筛选后的珍珠统货原材料成本。公司产品主要系珍珠串链、散珠及珍珠饰品，各产品生产领用的经筛选后珍珠统货、散珠或珍珠饰品配件按其生产领料单记录的数量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由于直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小且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各产品线生产人员作业互有交叉，故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一同于期末按照各产品当期产量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的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及能源消耗费等。公司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发货单定期汇总结转成本，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口径一致。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及运输费等，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及折旧及摊销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

通过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包含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发生、计价、结转情况进行凭证抽查，并核对相应的发票、合同等资料，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异常情况，期间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

（四）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的合理性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以此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会计师通过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对应的产品数量与结转成本产品数量进行匹配，不存在少计、漏计或跨期结转成本情形。判断公司收入成本是相配比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五）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账，获取公司大额期间费用的凭证，复核会计师期间费用审计底稿，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核查期间费用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公司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相符、公司账务处理正确；2、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费用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等，管理费用主要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税金及折旧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上述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主要核算项目的费用确认时点、确认周期进行了复核，并执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存在大额跨期确认费用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六）坏账政策谨慎性、收入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及最近一期报告期期后截止到报告日的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情况的检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于未来的1年内予以收回，对于实际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亦按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以天使之泪各期应收账款为基准，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分析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元)	截止2015年6月30 日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11,095,800.44	11,046,468.85	99.56%
2014年12月31日	15,378,965.40	15,241,415.93	99.11%
2015年6月30日	48,361,630.75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相应年度收回金额 (元)	折现率(%) (按1年定 期存款利率2%测算)	折现后相应年度 收回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11,095,800.44		
1年内收回	10,885,125.85	0.9804	10,671,777.38
1-2年收回(统计至 2015年6月30日)	161,343.00	0.9612	155,082.89
2年以上收回	暂不适用	0.9423	暂不适用
收回合计	11,046,468.85		10,826,860.27
收回比例	99.56%		97.58%

测算坏账比例	0.44%		2.4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相应年度收回金额 (元)	折现率(元)(按1年定 期存款利率2%测算)	折现后相应年度 收回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15,378,965.40		
1年内收回(统计至 2015年6月30日)	15,241,415.93	0.9804	14,942,684.18
1-2年收回	暂不适用	0.9612	暂不适用
2年以上收回	暂不适用	0.9423	暂不适用
收回合计	15,241,415.93		14,942,684.18
收回比例	99.11%		97.16%
测算坏账比例	0.89%		2.84%

上表可以看到，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准，通过对历史收款情况的统计表明，在公司完整运行的1年零6个月，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在不考虑货币时间性价值的情况下，收回比例为99.56%，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收回比例亦达到97.58%，实际坏账率均低于5%即逾期的最小坏账计提比例，且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于1年内收回，可见公司的坏账政策相对谨慎。

3、收入真实性及是否提前确认收入的核查意见

针对应收账款的收款核查，其收款均真实且与收入确认单位一致，故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关于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四、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坏账准备的核查意见”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

国内销售商品，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销售合同约定的必要报关环节，于销售货物取得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确认凭证，并将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的运输工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进而公司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并依据合同约定开具销售出口发票取得相应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抽样核查对应的确认单以及发票台账，并于总账勾稽及相应发票与税务系统申报销项税勾稽复核，认为公司收入一贯执行了其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 存货的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盘点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期末存货盘点的相关情况，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并编制期末存货监盘计划；基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制度设计及一贯执行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盘点情况，对存货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报告期存货台账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并检查会计师存货审计底稿，对公司盘点情况的核查。

会计师针对公司盘点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公司期末存货盘点的相关情况，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并编制期末存货监盘计划。2、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程序，确认公司按盘点计划进行盘点，所有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观察存货状态，未发现残次库存情况；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进行现场抽盘，与公司盘点数量进行核对，确保一致并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发现差异的情况已提请公司汇总整理、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调整，已复核相关的账务处理。3、编制存货监盘报告，记录与存货监盘相关事项。4、期末存货中由第三方保管的，已实施函证程序并收到回函，确认存货的数量、状况与账面记录一致。

（二）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

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生产过程的实地观察及对期末公司减值测试的复核,结合各报告期后销售收入实现情况,会计师通过期末存货监盘未发现残次库存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得出的各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的结论是谨慎合理的。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原始原材料入库单与领用单、产成品入库单与出库单,各单据记录数量与账面入账情况核对相符。公司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各产品加权平均法核算,已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结转成本金额计算准确。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确认对应的发货单定期汇总结转成本,成本结转与销售入口口径一致。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九、 现金流量表的核查意见

(一) 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的核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625,186.38	5,449,999.90	-1,092,117.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9,308,239.29	-174,089.11	10,780,648.63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06万元、-17.41万元、-5,930.8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09.21万元、545.00万元、462.52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下降 18.78%

一方面，2014 年，受国际市场供销关系影响，公司出口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9.75%；另一方面，由于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有所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40.9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下降 18.78%。

(2) 2014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增长 51.96%。

主要系 2014 年度国内珍珠饰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计缴的消费税增加所致，2014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930,266.47 元，增长 42.86%。

(3) 2014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 33.93%。

主要系：1、2014 年度，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市财政局支付治水捐款 30 万元；2、2014 年度，公司向浙江省农林大学教育基金会支付捐款 25 万元。

上述原因使得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73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销售货款增加，以及公司终止原与关联方天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的代收款业务，导致销售款项跨境支付，付款周期延长，使得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14.03%。

(2)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190.58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导致：

一方面，2015 年 1-6 月，因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公司淡水珠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8.61%，且均为现金支付。另一方面，为应对浙江省政府于 2013 年底做出的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以下简称“五水共治”）

政策导致的珍珠养殖面积大幅减少影响²，保证高品质原珠供应渠道稳定，2015年6月-8月，公司与15名农户签订《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采用预付部分货款方式向15名农户进行结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积支付预付款4,880万元。

上述原因使得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

（二）对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核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变动额+销项税金额，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4,332,096.80	109,064,870.84	120,847,640.46
销项税额	1,745,691.06	4,837,114.71	3,959,859.35
加：应收账款减少	-32,929,893.53	-4,183,927.28	14,614,657.88
加：预收账款增加	4,156,987.24	4,361,381.22	1,037,845.35
加：应收票据减少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04,881.57	114,079,439.49	140,460,00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中与采购相关的变动额+进项税-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进项税额转出，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59,042,497.98	81,627,853.21	98,175,660.35
进项税额	7,705,932.73	12,248,813.49	15,430,438.68
加：存货的增加	1,436,895.36	10,249,353.02	18,852,279.36

² 2013年底，浙江省政府做出了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的“五水共治”战略部署。2014年来，浙江省“五水共治”全面铺开，根据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诸暨市“五水共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14—2016年）》，全省依法调整划定禁限养区，禁养区养殖场一律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养殖场依法限期整治，宜养区养殖场确定养殖规模、推进转型升级。大力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推进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争完成小规模养殖场治理1万户、水产养殖场治理11.5万亩。

减：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进项税额转出	9,397,118.78	13,188,097.97	15,515,426.8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	2,192,689.00	-2,240,489.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43,838,136.05	3,872,806.63	1,873,736.23
加：其他调整	-720,500.00	200,000.00	-497,5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5,843.34	97,203,417.38	116,078,618.1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系当期长期资产增加中实际付现金额，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增加	5,380.00	1,984,362.20	551,373.42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	400,000.00
无形资产增加	-	-	153,846.16
在建工程增加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0.00	1,984,362.20	1,105,219.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	310,000.00	-
收到保证金	4,617,540.00	500,000.00	-
合计	4,617,540.00	81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捐赠支出+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2,162,400.47	2,495,385.48	2,267,331.52
支付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1,701,667.29	1,451,966.86	1,233,518.00

捐赠支出	-	550,000.00	
银行手续费	21,880.33	630,540.13	465,001.43
合计	3,885,948.09	5,127,892.47	3,965,850.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借款及利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459,471,000.00	719,594,587.32	601,103,891.67
收回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4,000,000.00	85,000,000.00	36,000,000.00
收回诸暨市永宝珍珠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收回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6,000,000.00	32,000,000.00
收回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1,000,000.00	
收回浙江万鑫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	3,000,000.00	-
收回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00.00
收回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收回詹军平先生借款			1,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210.13	594,525.58	278,749.59
合计	473,599,210.13	896,189,112.90	696,382,641.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对外提供的借款，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供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40,901,000.00	688,343,987.33	624,490,000.00
提供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4,000,000.00	85,000,000.00	36,000,000.00
提供诸暨市永宝珍珠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提供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		56,000,000.00	32,000,000.00

司借款			
提供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1,000,000.00	
提供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提供浙江金旗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16,000,000.00
提供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提供詹军平先生借款			1,000,000.00
合计	354,901,000.00	864,343,987.33	719,4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银行借款保证金及往来款，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7,600,000.00	7,700,000.00	4,500,000.00
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往来款			9,183,825.00
合计	7,600,000.00	7,700,000.00	13,683,8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银行借款保证金+银行融资费用+银行往来款，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15,360,000.00	17,600,000.00	7,700,000.00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340,100.00	721,969.88	766,224.31
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往来款		9,183,825.00	
合计	15,700,100.00	27,505,794.88	8,466,224.31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十、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复核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等方式，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获取和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2、对上述五大循环重要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客户信用期的授信、出库发货管理、发票的开具、会计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采购合同（订单）的签订、入库验收管理、付款的审批、采购发票管理、会计账务处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银行借款合同与相应的担保、抵押合同的审批与签订、贷款利息的计提、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对外担保的审批与担保后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与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相关的职责分工、现金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的授权、票据的管理、银行对账单管理、会计账务处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的各大业务流程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复核会计师审计底稿，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内部控制测试的结果，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

是否规范。

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经过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目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确保将来不发生违规担保、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天使之泪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一、 税收缴纳的核查意见

（一） 税收缴纳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税务局出具的缴纳数据进行核对。经核查，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种税款，除公司于 2014 年支付由于低于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引起少计税款而发生的滞纳金外，未发现公司缴纳与税收相关的其他滞纳金或罚款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与非货币资产出资等影响税款缴纳事项。

（二）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说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间，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因对外投资和银行偿款需要，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七大洲集团资金占用的余额分别为21,700.16万元、19,899.07万元、8,583.52万元，虽然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额偿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也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目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但未来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61%、80.17%、78.53%。财务风险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历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在报告期内作为七大洲集团内的融资平台，将融得的银行借款转贷给七大洲集团使用。虽然截至2015年7月31日，七大洲集团的占款已全部偿还，同时在2015年8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截至8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59%，但未来为应对采购活动集中的资金需求，除留存收益之外，公司仍需依靠银行借款来补充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存货规模风险

公司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存货金额分别为92,133,182.08元、102,382,535.10元、103,819,430.46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3.90%、26.61%、27.54%，存货余额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是本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但亦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并降低公司的日常运营能力，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1 万元、-5,930.8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45.00 万元、462.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下降 18.78%。2、2014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增长 51.96%。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并呈现负值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公司淡水珠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8.61%，且均为现金支付。2、为应对浙江省政府于 2013 年底做出的“五水共治”政策导致的珍珠养殖面积大幅减少影响，保证高品质原珠供应渠道稳定，2015 年 6 月-8 月，公司与 15 名农户签订《关于原珠供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采用预付部分货款方式向 15 名农户进行结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积支付预付款 4,880 万元。

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未来几年内不能持续转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严重的影响。

（五）业务模式较为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珍珠串链及散珠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1%、83.11%、94.44%。尽管自 2014 年起，由于公司加大了珍珠饰品设计、开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珍珠饰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明显上升，但所占比重仍然较低。如果原珠收购价格或珍珠串链及散珠的销售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幅度的营业收入下滑和营业成本的上升，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存在水产疾病灾害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育珠蚌的生长期一般在 3-5 年，在养殖过程中对于养殖水域的水深、水质、酸碱度、水温、饵料、光照等自然条件有较高要求，珍珠原珠的养殖产量以及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如果育珠蚌在养殖过程中遭受环境污染或病

疫流，可能导致育珠蚌遭受疾病，从而导致原珠减产；如遭受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和冰冻天气，可能直接导致育珠蚌死亡。这些疾病灾害和自然灾害都将导致当年及随后年度珍珠产量和品质的下降，一方面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将导致公司获取的珍珠品质下降，进而造成销售收入的下降。

（七）对主要市场和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外，主要销往香港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额分别为94,870,237.94元、78,688,917.18元、62,468,285.88元，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6.80%、78.25%、92.51%，前五大客户均为香港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49.03%、51.48%、68.63%，占比较高。虽然2014年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对珍珠饰品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内销收入有所上升，但对海外市场及重要客户销售占比仍然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先生、戚铁彪先生，二人通过七大洲集团和粲洲投资合计持有6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设董事会，董事共5人，分别为戚鸟定、戚铁彪、詹纳英、吴维芳和黄国江，其中戚鸟定与詹纳英为夫妻关系，戚铁彪与吴维芳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其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关联交易审批等均遵循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管理下发展较快、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制权和所有权相对集中，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影响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外，主要销往香港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6.80%、78.25%、92.51%，占比相对较高，境外销售一般以港币、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向境外销售珍珠产品形成的以外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上述销售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172.93万元、-29.40万元、-41.85万元。虽然2014年以来，随着国内对珍珠饰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境外总体销售占

比仍然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